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学字〔2021〕33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各处(室、中心、馆)：

《征兵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21年3月29日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防教育政策，有效发挥高校大学生征兵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征兵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强军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部队需求为导向，以计划指标为目标，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坚持责任明晰、机制完善、运行规范、成效明显的原则，发挥优惠政策激励作用，动员发动广大大学生应征参军，为强军目标和国防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等部门和系(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组织领导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武装部，主任由武装部部长兼任，成员由各系负责征兵工作的专职辅导员组成，具体负责学校大学生征兵工作。

第四条 征兵工作职责：

(一) 开展国防法规教育和征兵政策宣传，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法制观念和国防意识；

(二) 依法开展兵役登记工作，做好征兵潜力调查摸底；

(三) 组织大学生应征报名，做好从学校应征报名学生的身体初检和政治初考，确定预征对象，配合周村区征兵办公室组织体格复检、政治考核；

(四) 配合部队、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大学生在校期间现实表现考查、病史调查、学历审查等工作；

(五) 按照规定做好大学生应征相关手续的办理、毕业证发放和学籍档案、党团关系转迁工作，落实由学校负责的入伍学生的政策待遇；

(六) 做好退役学生和因身体原因被部队退回且符合复学条件学生的复学工作。积极组织退役复学学生参加学校各类活动，为他们发挥专长搭建平台；

(七) 加强学校征兵工作站建设，配置专门工作场所、配备办公设施设备，组织征兵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抓好征兵工作队伍建设；

(八) 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征集准备

第五条 筹划部署。学校党委将征兵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与以军事课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工作一起统筹谋划。征兵工作站根据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国家征兵工作会议、文件精神，省教育厅、省征兵办公室联合下达的大学生征兵指标计划以及当地兵役机关征兵工作安排，制定年度征兵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

落实措施及标准要求等。

第六条 组建队伍。学校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发挥辅导员和军事理论教师教育引导作用、退役复学学生的表率作用以及军事协会的助手作用，组建一支以辅导员为主体、退役复学学生为骨干的征兵工作队伍。

第七条 组织培训。征兵准备工作开始后，学校征兵工作站应对学校所有参加征兵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兵役法规、征兵政策规定和业务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第八条 兵役登记。学校征兵工作站按照周村区征兵办公室的安排，组织适龄（年满18周岁）男生参加兵役登记，根据兵役登记情况，依法确定应服兵役、缓服兵役、免服兵役或不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周村区征兵办公室。

第九条 调查摸底。学校征兵工作站统计在校男生数量、专业、户籍等信息，征集实施前开展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在校学生参军入伍潜力情况，分析学校征兵工作形势。

第四章 宣传发动

第十条 宣传发动。学校征兵工作站采取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化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征兵宣传。

（一）落实法规教育。把国防法规教育纳入军事课教学计划，通过军事课堂开展法规教育宣传。

（二）开展系列活动。把征兵相关知识和政策推送给每一名大学生。

（三）营造浓厚氛围。利用横幅标语、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海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开展校园征兵宣传。

（四）持续深入动员。针对应征重点对象，开展差异化精准宣传，提高宣传动员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五章 学生预征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周村区征兵办公室计划安排，适时展开学生预征工作，确定预征对象。

（一）应征报名。学校征兵工作人员指导有参军意愿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参加网上报名，并帮助核实完善报名信息。

（二）确定对象。征兵工作站依托周村区征兵办公室，协调周村区医院，组织从学校应征报名（网上报名时应征地选择：山东轻工职业学院）的学生进行身体初检、病史调查，会同保卫处做好政治考核工作。把思想觉悟高、身体条件好、参军意愿强的确定为预征对象。

（三）跟踪教育。征兵工作站建立预征对象名册，指导征兵工作人员与预征对象建立联系，定期进行教研引导，全面掌握思想动态及有关情况，及时答疑解惑，坚定入伍信心。

第六章 征集实施

第十二条 体格检查。征兵工作站按照周村区征兵办公室计划安排，组织预征对象上站复检。

第十三条 政治考核。按照《征兵政治考核规定》有关要求和周村区征兵办公室安排，学校重点做好参加政治考核学生的走

访调查工作。走访调查由学校保卫处会同辖区派出所组织实施，主要通过系（院）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和同学对应征学生在校期间的病史和现实表现进行调查。走访调查的对象除应征学生本人外不得少于 3 人。

第十四条 役前教育。学校征兵工作站按照周村区征兵办公室统一安排，组织体检、政审“双合格”学生集中参加为期一周的役前教育，及时发现、处理潜在病史、不良习性和思想波动等问题。

第十五条 审批定兵。学校征兵工作站站长参加周村区征兵办公室审批定兵会议，提出意见建议。审批定兵结束当日向批准入伍的学生反馈定兵结果，向未批准入伍的学生告知原因，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第十六条 交接起运。学校征兵工作站配合周村区征兵办公室做好档案交接和起运工作，学校要尽力创造条件组织欢送仪式。

第十七条 公开公示。征兵过程中，除需要控制知密范围的事项外均应在学校信息公示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七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各级出台的学分认定、调换专业、学费补偿、免试专升本等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结合学校实际，适时出台我校在学生入伍奖励、复学升学、评优评先、

就业服务、交通补助等方面的配套政策。

第十九条 综合服务。学校提供“一站式”征兵服务，设定政策咨询、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学籍学业、组织关系、档案转接、入伍资助等服务窗口，为应征学生提供“一条龙”式咨询释疑、业务办理等服务。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学校征兵工作经费列入学校财政预算。在省、市、区三级财政补助缺额的情况下，由学校财政承担。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购置、征兵宣传、征兵奖励、交通补助、纪念品发放等。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一条 考核监督。学校征兵工作接受各级兵役机关和上级职能部门的检查指导和指标考核。学校把各系（院）征兵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第二十二条 奖惩激励。学校对征兵工作先进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的部门和个人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第二十三条 廉洁征兵。学校应遵守廉洁征兵规定要求，纪委要加强对征兵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健全监督机制，确保廉洁征兵落实。在征兵工作中发生贪污、索贿受贿、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直招士官应征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